

#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4〕83号

## 关于报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师范类专业 认证参与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配合做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闽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闽南师大〔2022〕250号）相关规定，现请各教学单位报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师范类专业认证参与成员名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范围

入选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见附件1）和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的专业（见附件2），均需报送参与成员。同一专业入选不同级别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的，按最高级别报送。

## 二、成员要求

1. 每个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最多报送 8 个参与成员（含专业负责人），报送顺序为排名顺序。专业负责人名单（见附件 1）不得变更，默认排名第 1。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参与成员应为承担该专业教学任务和建设发展的教师，确定成员名单时应综合考虑其在该专业建设、发展和验收过程中的成果和贡献。

已使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认定教学业绩的人员（如抵论文、评聘职称直接认定等）必须为专业建设参与成员（即该人员须在本次报送的参与成员名单当中）。

2. 专业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由专业指定 4 名骨干成员（含专业负责人），报送顺序为排名顺序。专业负责人名单（见附件 2）不得变更，默认排名第 1。

师范类专业认证参与成员应为实际参与该专业认证工作的教师，确定成员名单时应综合考虑其在认证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

3. 各专业确定参与成员名单（含参与成员姓名和排序）并提交所在学院，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且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日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 三、报送材料

各教学单位在 2024 年 6 月 6 日前提提交以下材料：

1.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参与成员名单确认表》(附件 3)

(1) 纸质版: 一式 1 份,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学院公章

(2) 电子版: word 格式

以上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科技信息楼南 1313)。

2. 《师范类专业认证参与成员名单确认表》(附件 4)

(1) 纸质版: 一式 1 份,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学院公章

(2) 电子版: word 格式

以上材料报送教务处评估科(科技信息楼北 1311)。

附件: 1.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览表

2. 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一览表

3.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参与成员名单确认表

4. 师范类专业认证参与成员名单确认表

教务处

2024 年 5 月 29 日

---

抄送：

---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4年5月31日印发

---